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徐桂兴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202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

编制和审核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416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0,889.3 万元，同比减少 1.38%，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8,112.6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80.2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41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180.23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5,378.47 万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8,558.7 万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685.1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774.53 万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9,459.65 万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